

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4月3日4时42分许，东莞市高埗镇环城北路塘厦村一号跨渠桥路段发生一起两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7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高埗“4·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高埗镇安委办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5 月，东莞市高埗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王**	事发时为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仍驾驶不符合机件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对路面情况观察不够，未能发现因故障停靠在车道内，且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及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发生，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公安部门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王**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张**	作为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工作严重缺失，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建议由公安部门以涉嫌重大事故责任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东莞市公安局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进行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张**于2023年4月27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4年4月26日，东莞市公安局因该案件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定期对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落实交通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未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车辆性能检验。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023年4月26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对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王**	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涉事车辆	2023年4月20日，东

		（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BWM8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和鄂 R70078 号小型轿车）经检验检测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对驾驶人王**实施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处人民币 100 元（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鄂 R70078 号牌小型轿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由于该车驾驶人陈**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处罚。
2	王**	建议由深圳市交警部门依法对粤 BFE71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王**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已函告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田大队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3	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	建议由深圳市交警部门依法对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已函告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盐田大队处理，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4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督促城市快速路大队加强对异地车辆在辖区内的管控工作，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已成立专项小组紧盯城市快速路大队落实整改，要求其加强对异地车辆在辖区内的管控工作,全面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建议由高埗镇安委办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对深圳市吉轩达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已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特点，紧紧围绕“鹰击”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减量控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求，通过强化分析研判、隐患排查、路面管控、宣传警示，为辖区创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强化分析研判。根据辖区特点，梳理交通出行、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特点，精心研判交通运输、务工务农、旅游交通规律，找出道路交通规律和安全风险，确定一批集中整治的重点路段针对性部署勤务和工作措施。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伤亡事故多发路段、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施工路段管理等为重点，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加快推进隐患治理进度，切实消除安全风险。三是强化路面秩序管控。开展全面综合研判，摸清流量特征和事故规律，结合新情况新问题，紧盯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和重点违法，分级分类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严查严管各类易肇事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路面通行秩序。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一是结合“双随机”，开展重点隐患企业日常检查工作为确保运输行业平稳有序。2023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76人次，检查企业62家次，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34份，行政处罚共计44.1万元。二是强化车辆动态监管。2023年针对采集于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的高风险企业通报信息157份，涉及企业602家次，开展警示约谈56场次，并对多次通报的企业开展

检查工作。**三是**推进“两类管理人员”持证工作。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员按要求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梳理了 450 家未持证企业并组织警示约谈会议 9 场次，约谈企业 398 家，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 398 份。**四是**持续开展超载超限治理工作，2023 年共接收各类超载超限抄送函信息 808 条，涉及企业 180 家次。通过锁定业务并责令企业限期完成整改。**五是**开展行业安全会议。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每月以及每季度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会议，2023 年共组织会议 4 次，参加会议企业 1512 家次。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紧抓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有效提升管控效能。要加强重点车辆研判分析，切实提

升重点隐患车辆路面拦截检查效能。针对夜间货运流量大、疲劳驾驶多发的实际，加强研判分析，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执法管控，切实加大执法震慑力度。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辖区交通出行规律特点，依托环城路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驾车、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配合综合科宣教办精心策划的宣传主题，深入开展旅游出行安全警示、暑期学生出行安全警示、文明自驾倡导活动等，营造浓厚交通安全出行氛围。